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德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潘翔先生、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

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5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

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裕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择机购买。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Contains 10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林祥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监事陈颖慧以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确认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继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谢继华、董广和平、独立董事李德强、独立董事李培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001号(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对类似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确认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001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江股份”)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18,153.83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61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218,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4,031,3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19号)。

二、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情况
自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公司在实施“年产22,000吨打无纺布项目”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工程设备款以及海外设备采购款的支付。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差错,以及因应海外设备采购过程中的换汇、信用证支付、海关代缴税款等无法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等问题。公司在实际的业务操作中,以预先使用自有资金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然后再计算应由募投资金项目承担的金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Row 1: 22,000吨打无纺布项目, 434,031,300, 40,418,153.83, 40,418,153.83. Total row: 434,031,300, 40,418,153.83, 40,418,153.83.

其中,因采购国外生产设备需通过换汇、信用证支付、海关代缴税款等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0,975,430.68元;因采购国内生产设备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1,633,007.84元;因工程进度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7,809,715.31元。

鉴于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但目的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差错,且客观上没有与募投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40,418,153.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

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40,418,153.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418,153.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公司在实施“年产22,000吨打无纺布项目”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工程设备款以及海外设备采购款的支付。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差错,以及因应海外设备采购过程中的换汇、信用证支付、海关代缴税款等无法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等问题。公司在实际的业务操作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然后再计算应由募投资金项目承担的金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的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但目的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差错,且客观上没有与募投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418,153.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核查情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先通过公司一般账户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所用资金,再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用于归还所垫付自筹资金的情形。公司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上述置换的资金均用于年产22,000吨打无纺布的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情形,也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上述资金置换未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予以确认。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001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418,153.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公司在实施“年产22,000吨打无纺布项目”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工程设备款以及海外设备采购款的支付。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出现差错,以及因应海外设备采购过程中的换汇、信用证支付、海关代缴税款等无法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等问题。公司在实际的业务操作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然后再计算应由募投资金项目承担的金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的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但目的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差错,且客观上没有与募投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418,153.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418,153.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公司在实施“年产22,000吨打无纺布项目”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工程设备款以及海外设备采购款的支付。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出现差错,以及因应海外设备采购过程中的换汇、信用证支付、海关代缴税款等无法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等问题。公司在实际的业务操作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然后再计算应由募投资金项目承担的金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的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但目的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差错,且客观上没有与募投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418,153.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江曼霞 黄健雄 李培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